

2016-12-06

办 号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水资源〔2016〕26号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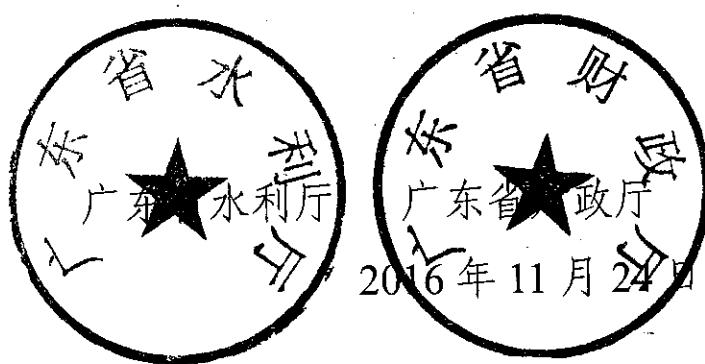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财政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财税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水务（水利）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7 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5〕188 号）要求，现将《2017 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凡申报 2017 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的项目，均须按照《指南》的规定办理，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水务(水利)、财政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按申报指南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上报省有关部门，不符合《指南》规定或逾期报送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反映。

《指南》可从广东省水利厅网站下载，网址如下：

<http://www.gdwater.gov.cn/yszx/yewuzhuanji/szygl/tzgg/>



2017 年省级水资源 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强广东省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节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及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及省政府有关批复,结合我省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目的意义和绩效目标

加强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是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重要举措,更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治水方针,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意见的重要体现,对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引导和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设立节保专项资金,通过节水技术改造、内源污染治理、水库生态修复与保护、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措施,建设一批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能力建设等试点项目,不断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二、项目类别及评审方式

节保专项资金划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国家及省布置开展的水资源节约保护重点工作。第二类为部门和地方开展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

节保专项资金采用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后由省水利厅商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项目参考得分高低列入2017-2019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新增和退出，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原则上根据当年度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筛选产生。

(一) 第一类项目

1. 节约用水

- (1) 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项目。**
- (2) 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有关项目。**

2. 水资源保护

- (1) 省级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 (2) 省级水功能区划修编项目。**

3. 能力建设

- (1) 水权试点项目。包括水权交易体系建设、水权交易平台建设、水权确权机制、水权交易相关法律问题研究等项目。**
- (2) 省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建设项目。**

(3) 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用水总量统计体系项目建设等项目。

(二) 第二类项目

1. 节约用水

(1) 工业和城镇生活节水技术改造示范工程、节水型载体(社区、学校、企业)建设等节水项目。

(2) 国家和省节水型社会建设非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具有典型推广价值的项目。

(3) 企业水平衡测试，先进节水技术集成和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器具推广项目，用水效率测算和管理。

(4) 污水回用、雨水收集、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

2. 水资源保护

(1) 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整治、水源地生态隔离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及供水水源调整；备用水源地的生态保护工程。

(2) 水库、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主要包括水库或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工程、重点区域重要供水河道和水库生态修复技术示范工程；水库蓝藻水华监控及应急处置。

(3) 水资源监测、调度。主要包括取水口在线监测、水功能区监测、水源地监测、入库污染物总量监测、地下水监测及其信息发布、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及其信息发布；流域、区域水资源分配及水量调度。

3.能力建设

(1) 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取用水户、水功能区实时监控系统建设。

(2) 水源地建设和管理技术及研究，水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用水总量控制管理技术。

(3) 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等水资源日常监督管理、水功能区管理、节水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三、申报原则

(一) 突出重点。项目申报应依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并结合当地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区别轻重缓急，因地制宜地确定申报项目类型。水利工程类（如电站、堤防、河道整治、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不在此资金申报范畴。

(二) 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条件

(一) 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环境和生态效益，符合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要求。

(二) 节约用水类项目要达到一定的节水效果，具有一定的推广示范作用；水资源保护类项目实施后，能够提高水环境质量和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改善水生态环境；能力建设类项目要针对管理薄弱环节，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三)项目配套资金落实。申报实施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基本落实，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四)申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一个项目一申报。列入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申报单位列入取水许可管理对象的，单位必须遵守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依法足额及时缴纳水资源费。

五、申报补助额度

对第一类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对第二类项目，申请节约用水类和水资源保护类项目省财政补助金额不高于150万元，能力建设类项目省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80万元。

六、申报程序

本专项资金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联合逐级申报制度。

(一)市、县单位申报程序。

按照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项目申报材料，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逐级上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顺德区、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可直接向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申报，并抄送所在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二)省直机关单位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省直机关单位直接行文，向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省属企事业单位可通过对口省直机关申报。

七、申报要求

（一）限额申报。

顺德区、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各申报不超过1个项目；各地级以上市可申报不超过3个项目，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地级以上市，可以申报不超过4个项目，其中不包括顺德区、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的申报项目，但同一县（市、区）申报不得超过2个项目；省直机关单位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凡超额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2014年度以前（含2014年度）已安排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但未完成任务的单位不得申报2017年度项目。

（二）申报时间。项目申报材料于2016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和省财政厅（农业处）。申报材料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三）材料内容。

1.项目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主要包括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申报项目资金的文件、项目批准文件等。申报第一类项目的，需提供证明国家或省布置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材料。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及具体内容、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项目预期的绩效、项目经费预算（申报资料应提交详细的经费预算，项目预算的各项支出要详细说明主要用途与项目的相关性、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章节。

3. 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其中：省财政厅（农业处）1 份、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9 份。电子材料一并发送至 martintim@163.com，电子材料未发送者一律不得参与评审。

八、审核要求

(一)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核，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必须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

(二) 省直机关单位由申报单位负责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和合规性。

九、项目管理

(一) 项目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按照“公开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由省财政厅联合省水利厅按照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列入专项计划的项目。

(二) 项目申报单位要如实填报项目申请事项，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和往后 3 年申报资格。

(三) 项目资金下达后应在 2 年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财政部门将视情况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四) 项目资金下达后，各申报单位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备案。其中，地方项目分别上报至项目所属地级以上市水务局和财政局备案；省属项目分别上报至省水

利厅和省财政厅备案。实施方案中项目工作内容应与项目申报材料一致并进行细化，项目概算不得超过申报时的项目总投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安全，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验收由水利部门组织。其中：地方项目由所属地级以上市水务局组织验收；省属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验收并通知省水利厅参加。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合同、项目申报时的实施方案、立项文件或批复文件、项目组织领导、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总结、项目质量、项目管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档案等方面，工程类项目可参考工程项目验收管理有关规定程序验收，非工程类项目，应在准备好验收主要内容材料的基础上，编写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资金使用报告等，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

(六)及时做好项目信息录入工作。申报项目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应按照《广东省水利系统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粤水办〔2014〕6号)及《关于认真做好省水利系统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粤水监察函〔2014〕119号)要求，指定专职人员，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填报录入“省水利系统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平台”。

十、其它事项

(一) 本指南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解释。

(二)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